

能源治理与法律

学科代码：0305J9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能源治理与法律学科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引领下,在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和法治思想指导下,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思想和法治理论体系下,融合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科学与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实现法学、管理科学、能源科学等相关学科理论与方法的交叉,研究能源开发利用中的治理与法律问题,挖掘其内在规律的交叉学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于2020年通过教育部审核备案,设立能源治理与法律交叉学科博士点,2021年正式开始招生。本交叉学科致力于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综合运用法律手段、政策工具和综合治理途径促进能源合理开发利用及能源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培养目标

本交叉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念和法治思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思想和法律思维,具有法学、管理科学、能源科学等学科的专业背景知识,能够服务于国家能源战略的需要、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推进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能够独立从事能源治理与法律领域教学、科研、决策及管理工作的多层次创新型人才。

三、培养方向

表1 培养方向列表

序号	培养方向名称	特色与优势
1	能源治理与法律基础理论与实践	本方向重点研究能源治理与法律的正当性依据、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能源革命与能源治理的关系等;环境能源法的发展历史和法律体系;分析能源治理的当下模式及其能源治理框架的路径方法,根据公共治理的内在精神探索更具有适应性和解释力的能源治理与法律理论与规则系统。针对不同的能源问题采取不同的策略,施行不同的治理结构,与之相匹配的法律系统的核心议题围绕治理结构、治理机制、治理手段和责任设定来建构。

序号	培养方向名称	特色与优势
2	中国能源治理与法律	本方向以中国的能源革命为战略目标,在借鉴域外国家能源治理和法律模式的基础上,围绕能源消费治理、能源制度治理、能源技术治理、能源供给治理、能源对外治理过程中的治理结构、政策工具及其主体互动等问题研究中国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探讨与能源市场体系完善、能源产业监管体系完善、能源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相匹配的法律系统。
3	国际能源治理与法律	本方向探讨国际能源治理结构的发展,注重研究全球化能源发展的市场配置机制。围绕新能源发展与化石能源能效提升研究气候变化背景下能源国际合作秩序的重建。在《能源宪章条约》等国际法律框架下,研究国际能源治理的行为体(主要是国家)如何进行有关决策,解释国家能源治理受到何种因素影响,不同国家对国际能源治理差异化政策选择;探寻国家参与国际能源治理的模式和路径,采用国内和国际、微观和宏观、短期和长期、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分析国际能源治理的法律框架。

四、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本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能源治理与法律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指导教师个别指导与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指导教师由学术水平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有成就的教授、副教授担任。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

本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

表2 学术学位博士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说明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GB00001D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	
			GB00002D	国际学术交流英语	32	2	1	
	专业必修课	3 学分	ZB10001D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学前沿	48	3	1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不少于 1 学分	GX00001T	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 MOOC	16	1	2	必选
			GX00003T	学术论文写作与国际发表	16	1	2	建议选修
			GX00004T	Upcic 课程	16	1	1-6	
			GX00005T	文献检索与利用	24	1.5	2	
			GX00006T	研究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能力训练	16	1	2	
			GX00007T	学术英语视听说	16	1	2	
			GX00008T	出国留学英语	16	1	2	
			GX00009T	能源英语	16	1	2	

续表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说明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 2 学分	ZX10001D	能源治理与法律基础理论专题	32	2	2	
			ZX10002D	中国能源治理与法律专题	32	2	2	
			ZX10003D	国际能源治理与法律专题	32	2	2	
			ZX10004D	能源治理前沿	32	2	2	
			ZX10005D	法学方法论	16	1	2	
	补修课程	不计入	BX10001D	环境法学基础理论	32	2	1-4	非法学学科背景学生补修
			BX10002D	能源法学基础理论	32	2	1-4	
			BX10003D	管理学基础理论	32	2	1-4	非管理学学科背景学生补修
			BX10004D	能源经济学基础理论	32	2	1-4	
			BX10005D	石油工业基础理论	32	2	1-4	非能源学科背景学生补修
			BX10006D	能源技术基础理论	32	2	1-4	
必修环节	2 学分	BH00001D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博士)	-	1	3-4		
		BH00002D	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	-	1	1-8		
备注：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文授课国际博士生由《中国概况》替代； 2. 《国际学术交流英语》中文授课国际博士生由《汉语言基础》替代； 3. 英语水平达到一定要求的博士生，依据学校有关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国际学术交流英语》； 4. Upcic 课程，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研院发〔2018〕10号)》有关要求执行； 5. 跨学科报考的研究生应补修2门相关专业本科生或硕士生主干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6. 在满足各课程类型学分要求基础上，课程学分不低于10学分。								

2. 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低于12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10学分。

3. 必修环节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普通博士生应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采取先评审后做开题报告的方式进行，并要求提交书面开题报告和文献总结，具体要求参照《博士生学位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获得1学分。

境外学术交流与研修：博士生在学期间要积极参加本交叉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并作口头报告；或到国外一流高校或学术研究机构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访学研修活动，并提交研修报告，通过者可获得1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一般在第四或第五学期进行,由学院组织对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工作研究进展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21〕24号)执行。

七、科研训练与创新成果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加强科研能力培养和科研实践训练,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文法学院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文法院发〔2021〕3号)规定。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从开题到答辩不应少于18个月,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12万字。

九、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按学校现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其他规定执行。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颁发毕业证书。达到本交叉学科学位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法学博士学位。